

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$50\text{m}\pm 5\text{m}$ ；

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$35\text{m}\pm 5\text{m}$ ；

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$20\text{m}\pm 5\text{m}$ ；

(2)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2.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。

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$50\text{m}\pm 5\text{m}$ ；

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$35\text{m}\pm 5\text{m}$ ；

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$20\text{m}\pm 5\text{m}$ ；

(四)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

乡村是指除了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，如村庄、集镇等。

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；集镇是指乡、